

#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豫银罚决字(2023) 14号	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4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; 5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6.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; 7.违反格式条款管理规定; 8.违反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规定。	警告,罚款 150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年10月8日	
2	姬淑玲(时任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豫银罚决字(2023) 15号	对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4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	2023年10月8日	